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个

填报人：刘湘

联系电话：07533382193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宣传部(挂中共兴宁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兴宁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兴宁市新闻出版局(兴宁市版权局)、兴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兴宁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牌子),是市委主管全市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中央、省和梅州市委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方针政策;制订我市宣传文化工作的方针和事业建设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2、对市直宣传口包括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文联等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的工作实施指导、协调、管理。

3、负责组织、指导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方面的工作;会同市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参与编写党员教育教材。

4、负责新闻舆论导向;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报刊、出版社、电台、电视台的指导、管理工作。

5、负责规划和宏观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文化艺术工作,保证党的文艺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6、规划和部署全市性的宣传思想工作;组织进行党的中心任务和方针、政策,国际国内形势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社会宣传;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工作。

7、宏观指导、部署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企(事)业

单位政工人员专业职务评定、考核、培训工作。

8、研究制定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措施、对策；指导、部署、协调群众性创建精神文明重大活动的开展。

9、指导和协调、组织对外、对港澳的宣传工作；会同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港澳和其他境外记者来我市采访报道的管理工作；做好全市对外宣传制品出境的管理工作；检查督促全市对外宣传纪律的执行；组织协调市内新闻发布会的工作。

10、按有关程序协助管理市直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和文联及有关社会团体等部门领导班子的建设；对镇党委宣传委员的任免提出意见；规划并组织党委宣传干部的培训工作；联系宣传文化系统的知识分子，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知识分子工作。

11、指导归口单位党组织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搞好党员违纪案件的协查工作；负责组织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直工委布置的工作任务。

12、检查督促宣传文化经济政策的落实。

13、管理直属单位。

14、完成省委、梅州市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以来，全市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抓实抓牢理论武装、新闻宣传、精神文明建设、舆情引导、

意识形态等工作，全力推动我市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为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推动兴宁苏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2024年，南国书香节兴宁分会场活动被评为2024南国书香节“优秀文化活动”；叶塘圩镇文化客厅被评选为2024南国书香节“特色分会场”。由市委宣传部（“扫黄打非”办）创建的新洲村“扫黄打非”工作站成功获评全国“扫黄打非”进基层示范点；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主导申报，兴宁技师学院获评梅州市唯一的“广东省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培训基地”，有望升格获评为全省仅10个的“广东省网络文明实践基地”。支部书记黄佑鹏同志被南方日报评为2024年度“十佳新闻秘书”；黄辉、钟思婷两位党员同志分别在招商引资工作、“百千万工程”工作中表现积极、成绩突出，获评我市公务员“及时奖”。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旨在确保各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顺利实施，提升全市意识形态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具体而言，绩效目标包括：

1. 确保理论武装工作深入扎实，党员干部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和执行能力显著提高。
2. 新闻宣传工作取得实效，舆论引导能力增强，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 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取得新成效。

4. 舆情引导工作及时有效，网络空间清朗，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5.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到位，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稳定，为全市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

6. 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各项支出符合财经法规和预算管理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通过实现上述绩效目标，本部门将不断提升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为全市宣传思想文化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总额为 845.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34.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51.35%；公用经费支出 35.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4.18%；项目经费支出 376.2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4.47%。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人员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部门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费用支出。本年度人员经费支出相比上年度略有下降。

2. 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日常运转所需的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费用支出。本年度公用经费支出相比上年度有所下降。

3. 项目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支持部门承担的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项目的实施。本年度项目经费支出相比上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用于社科联工作经费、文明办工作经费、舆情信息中心运维费、创建省文明城市经费、大型户外政治类公益广告日常更新经费、

出市委中心组学习资料经费、省级以上媒体合作经费、“三好一正”宣传工作经费、国防教育及动员工作经费、文化市场扫黄打非专项经费、农村电影“2131”工程、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资金、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奖励 2022 年度影院放映国产电影达标项目、乡村少年宫建设、中央支持地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订阅《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南方日报》《南方》杂志等中央和省重点党报党刊-兴宁。

在资金使用方面，本部门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和预算管理要求执行，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高效性。同时，加强了对项目经费的监管和绩效评估，确保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自评结论，本单位在 2024 年度的整体支出绩效方面表现良好，达到了预期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在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宣传部严格遵守相关财经法规和预算管理要求，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部门实际需求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安排了各项支出，确保资金的优化配置和高效使用。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在预算编制规范性方面，本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确保预算编制的透明度和规范性。所有预算编制工作均经过严格的审核和审批流程，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同时，加强了预算编制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防范了预算编制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2) 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的设定紧密结合了部门的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确保了目标的具体性、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绩效目标不仅涵盖了理论武装、新闻宣传、精神文明建设、舆情引导、意识形态等核心工作领域，还明确了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体现了部门对工作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的双重重视。通过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部门能够更清晰地把握工作方向，确保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和高效完成。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在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宣传部在绩效自评报告中详细列出了各项绩效指标，并明确了其衡量标准和计算方法。这些绩效指标涵盖了理论武装、新闻宣传、精神文明建设、舆情引导、意识形态等关键领域，并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紧密对应。绩效指标的设定不仅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还能够全面反映部门的工作成效和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明确绩效指标，部门能够更准确地评估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及时发

现和解决问题，不断提升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

2. 预算执行情况

(1)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宣传部已建立完善的绩效管理制度，涵盖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监控、绩效评估和绩效反馈等关键环节。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的绩效管理职责，确保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加强对绩效管理制度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绩效管理意识和能力。

(2) 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合规性

在资金管理方面，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宣传部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规使用。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审计，有效防范了资金风险。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注重资金使用的效益和效率，确保资金能够切实用于支持部门各项工作的开展，提升资金使用效果。

(3)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良好。所有项目均按照计划进度顺利推进，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预算要求和财经法规。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注重对项目进度、质量和效益的监控和评估，确保项目能够按期完成并达到预期效果。

(4) 采购管理

①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宣传部已建立完善的采购内控制度，确保采购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②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宣传部严格执行采购意向公开的相关规定，确保采购项目的信息透明、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宣传部高度重视采购活动的合规性，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程序，确保采购活动的公正、公平、公开。在采购过程中，加强对供应商的资质审查和信用评估，选择优质供应商，保证采购物资和服务的质量和效益。同时，加强对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管理，确保采购活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维护部门的合法权益。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宣传部注重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确保采购活动的高效推进。在采购合同签订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合同签订工作，避免因拖延导致的采购效率降低。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宣传部高度重视合同公告的时效性，确保采购合同的及时公开。在合同签订后，迅速按照规定渠道和时间要求发布合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⑥采购政策效能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宣传部积极落实和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充分发挥采购政策在促进经济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对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政策执行中的问题，确保采购政策的有效实施。

(4) 资产管理

① 资产配置合规性

在资产管理方面，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宣传部严格遵守资产配置的相关规定，加强了资产配置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确保资产配置的科学性和合规性。

②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资产收益能够按照规定及时上缴财政，有效防止了国有资产的流失和浪费。

③ 资产盘点情况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宣传部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工作，确保资产账实相符，及时发现和解决资产管理中的问题。

④ 固定资产利用率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宣传部高度重视固定资产的利用效率，通过优化资产配置、加强资产管理和推动资产共享等措施，不断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

⑤ 数据质量

为了确保资产管理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宣传部加强了对资产数据的审核和监督，建立了完善的

数据质量管理制度。通过对资产数据的定期核查和比对，及时发现和纠正数据错误，保证了资产管理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⑥资产管理合规性

在资产管理合规性方面，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宣传部始终秉持严格依法依规管理的原则，确保所有资产管理活动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

(5)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情况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委委员会宣传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了部门预决算信息。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展示了部门预算的编制依据、支出安排以及决算的实际执行情况，增强了预算执行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在绩效信息公开方面，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绩效信息。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众详细展示了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绩效自评结论、绩效指标分析等内容。

3.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①“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本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有效控制了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用和公务用车费用的支出。通过优化行程安排、加强接待管理以及推行公务用车制度

改革等措施，显著降低了“三公”经费的开支，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表现优异，实现了有效的成本控制。通过精细化管理，部门在日常运转中更加注重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各项费用的节约与合理使用，有效避免了不必要的浪费。

(2) 效果性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良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按计划推进，成效显著。党员干部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与执行能力提升，新闻宣传加强舆论引导，为全市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有新成效。舆情引导及时有效，网络空间清朗，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水平提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领域安全稳定，为全市发展提供思想保证。同时，项目经费使用效益提高，支出符合财经法规和预算管理要求，使用规范高效。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上成效显著。通过实施宣传思想文化项目和活动，提升了党员干部思想觉悟和业务能力，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思想保证和舆论支持。精神文明建设成果丰硕，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基

础。此外，资金使用规范高效，确保项目经费有效利用，为部门整体绩效提升作贡献。

(3)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本年度，重视群众意见建议，积极回应关切，群众信访办理良好，合理诉求有效解决。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收集公众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统计显示，他们对部门工作整体满意度较高，肯定了宣传思想文化、精神文明建设、舆情引导及意识形态等工作成效，认可部门在提升党员干部素质、加强宣传引导、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稳定等方面的贡献，也认可资金使用规范高效保障了项目经费有效利用。这些反馈为改进工作、提升效能提供参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尽管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成效显著，但仍有不足，需在以下方面改进：

首先，预算编制虽考虑部门实际与工作计划，但部分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有偏差。为提高准确性和科学性，将加强项目需求调研分析，使预算更贴合实际。

其次，绩效管理中部分绩效指标设定和衡量标准需细化完善。为准确反映工作成效和资金效益，将结合实际动态调整优化绩效指标，确保自评结果客观公正。

此外，信息公开已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进行，但可读性和易

获取性有待提升。为增强透明度和公信力，将优化公开渠道和方式，方便公众获取信息。

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二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和标准；三是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和可读性。通过实施这些措施，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水平和效果。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问题整改情况

上年度绩效自评发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问题，我部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1、关于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程度不高的整改情况

我们从多方面提升预算编制水平。引入零基预算理念，打破“基数加增长”模式，对每个支出项目重新论证必要性与合理性，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同时，加强预算编制与业务计划衔接，明确支出与业务目标对应关系，让预算更好服务业务开展。

2、关于财务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的整改情况

为强化财务监督管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日常财务监督检查，重点关注资金使用合规性、合理性与效益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落实。此外，提升财务人员专业素养，组织参加财经法规、财务管理等培训，提高业务能力与风险防范意识。

通过上述措施，财务监督管理有效加强，财务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财务制度执行良好，资金使用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